责编:李春华
电话:(010)67101255
传真:(010)67119475
E-mail:dfxcb@vip.sina.com

让新疆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质量明显改善。

发端于柯柯牙的阿克苏荒漠绿化工程不仅筑起了守卫阿克苏地区绿洲生态的百万亩绿色长城,还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为新疆乃至全国干旱地区荒漠绿化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随着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曾经一度干涸的尾闾台特玛湖,如今已是烟波浩渺水量丰沛,成为南疆第二大湖泊。

自实施"蓝天工程"以来,乌鲁木齐市的供热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革,从燃煤供暖到天然气供暖,再到气电联动供暖,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新高度

占全国国土面积六分之一的新疆,是我国西北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既重要,又脆弱,又敏感。

早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就把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会议强调,要更加重视保护环境;要加大环保投入,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自治区党委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从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从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建设美丽新疆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上来。

2016年10月,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强调,要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切实保护好新疆的一草一木,让新疆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2017年4月,在自治区党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实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2018年至今,自治区先后召开71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召开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打赢蓝天保卫战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五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会等,对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安排部署。

自治区党委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成立了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任主任,自治区主席等省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相关委办厅局领导为成员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自治区党委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修复优先的原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上,直面现实环境问题的解决,同时以治本的理念、法治的思维,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2016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17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先后印发《自治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自治区党委为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出台一大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文件,使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编制完成《新疆环境保护规划》,为推动建立自治区和兵团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工作机制和环境污染同防同治的长效机制,形成兵地环境保护"一盘棋"工作格局提供了依据,成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新的发展阶段的纲领性文件

颁布或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等地方法规;相继出台《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自治区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初步建立健全了自治区环境工作的指导体系。

新要求

近年来,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党委和政府负领导责任,有关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加快形成。

乌鲁木齐市积极推进"树上山、水进城、煤变气、地变绿、天变蓝、城变美",打造和谐稳定、独具魅力的生态环境;昌吉回族自治州深入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切实减少污染存量,严格控制污染增量,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宜居家园;阿勒泰地区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力打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

在格库铁路的建设现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一公司始终坚持环保与建设同步,建设与环保同行,施工机械哪怕绕行再远,都不损毁一棵胡杨树。

原在艾比湖畔放牧的努尔木汗·赛力克,如今放下羊鞭,成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岛管护站的一名管护员。

如今天山南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场景正越来越多,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大幅提升,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

2018年11月2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式揭牌。改革后的生态环境厅机关内设机构由14个增至19个,行政编制由77名增加到84名,拟跨区域设立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单列事业编制75名。

自治区稳步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编制了《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将24大类65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地州。赋予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环评审批权限。取消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中的各种前置,将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建成建设项目环评网上申报审批系统并投入使用,建立受理变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认真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围绕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等要素,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价单元,开展了新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评价;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八一水库和猛进水库水污染治理、博斯腾湖和乌伦古湖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强化兵地协作沟通,做到同防同治、同规同标。

推进兵地生态环境保护同防同治。加强兵地联合监督执法,制定《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兵地联合监督执法的整改方案》,不断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重点案件联合督察和信息共享等制度,完成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调度系统建设,建成全区统一的"12369"环境信访举报受理中心,实现了集中受理。

2016年6月以来,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环境信访举报件1.55万件,其中"12369"受理1.39万件,来信来访1613件。

深入开展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出台《自治区2016年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自治区2017年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先后对伊犁、克拉玛依、塔城等11个地州市开展自治区环保督察和环保后督察,要求喀什、和田、克州3个地州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了自治区环保督察全覆盖。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坚持"严惩违法"和"规范执法"并举,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制定《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环境领域犯罪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2016年以来,自治区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9123件,执行处罚金额5.87亿元。

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全力锻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能吃苦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全面推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重点排污行业、油田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形成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

2018年,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随机抽查污染源1.19万家(次),污染源日常环境抽查实现100%全覆盖。

完善环境监管机制,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初步建立地州市为一级网络、县市区为二级网络、乡镇街道为三级网络的覆盖全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自治区党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让美丽新疆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供稿

新举措

隐藏在芦苇荡内的地下暗管全部被切断,堆积遍地的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被彻底清理一空,经过两年的集中整治,如今的白鸟湖碧波荡漾,白头硬尾鸭正在湖中缓缓游弋,茂密的芦苇丛中鸟鸣鸭叫声不断。

在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规划房产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辉军看来,这里的美丽不止如此,还要在未来的5年时间里,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

乌鲁木齐市白鸟湖湿地从垃圾围湖到草木环湖的蜕变,就是自治区党委积极配合好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工作和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成果。

2017年8月,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新疆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既为自治区的发展质量把脉,又鞭策全区各级各部门切实保护好新疆的一草一木。

自治区党委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加强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督察,实实在在地汇报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确保中央督察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截至2017年10月31日,督察组转办的2905件群众举报案件已基本办结,共责令整改企业2182家,立案处罚548家,罚款6820万元,立案侦查1件,拘留25人,约谈163人,问责1613人。其中兵团办结583件,责令整改457家,立案处罚79家,拘留1人,约谈10人,问责628人。

2018年1月2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自治区进行督察反馈后,自治区党委迅速行动,成立了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为组长、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为第一副组长,6位省级领导为副组长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自治区的四个方面问题和五个方面建议,逐一细化为113项整改任务、302条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到2020年底全部完成。

自治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从有关部门抽调26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抽调4名厅级干部和30名业务骨干组成4个整改督导小组,下沉督导、跟踪督办。

制定出台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整改销号、整改资料台账管理等三项制度,与中央环保督察组无缝衔接,按照台账式清单化管理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挂账销号。持续开展整改工作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兵地联动、跟踪问责、公开公示,做到全面、系统、彻底整改,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2019年6月底,整改任务已完成66项。后续整改任务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措施和时限积极推进。在做好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在小锅炉关停、非法机井整治、自然保护区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自查自纠力度,一批长期难以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

201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24.77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累计下达63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47.12亿元,同比增加14.05亿元。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

抓好"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同防同治,印发实施《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2018—2020年)》。实施重点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

持续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综合治理,推动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区所有运营加油站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开展"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研究推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统筹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客运结构,改善货运运输结构,逐步减少重型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兵地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开展塔里木盆地南缘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等重大科研项目。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实施《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治区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自治区与各地州市签订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整改责任书》。

实施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督促不达标水源地所在地区编制达标方案。

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建设设施短板,努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博斯腾湖等敏感区域内的2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建设。

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博斯腾湖水质污染程度有所减轻,艾里克湖水环境质量由劣Ⅴ类提升至Ⅴ类、柴窝堡湖水域面积恢复至15.2平方公里。

积极推进86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等工作,对40个未完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园区)实施区域限批。截至2019年6月底,82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已完成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实施《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2)》。印发《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考核评估。基本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查清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污染程度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在鄯善县、富蕴县、莎车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排查,对问题点位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印发实施《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布局指导意见》,统筹谋划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和处理能力。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2018年以来,全区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25家、新增处置能力276万吨,处置能力达到455万吨。

大力推进含油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工作,开展《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地方标准修订工作。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全过程监管,印发《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有序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和地下水保护工作,制定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各部门承担的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确保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的目标任务。

推动落实《2019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自治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9-2020年工作推进方案》。结合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地域差异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需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面积42.42万平方公里,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26%。

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对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评估。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规范自然保护区调整程序。

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开展"绿盾2017""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与整改。拆除艾比湖湿地、罗布泊野骆驼、塔里木胡杨、巴音布鲁克、布尔根河狸和温泉北鲵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的违法建筑。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完成《新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8-2030)》和《新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2018-2030)》。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通报显示,自治区2018年度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均完成并优于国家考核指标。

天更蓝。2018年,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7%,较2016年同比增加0.4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较2016年同比下降12.8%。"乌—昌—石"区域、"奎—独—乌"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分别增加1.4个百分点、4.1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3.8%、14.6%。

水更清。2018年,全区河流优良水质比例97.6%,与2016年持平。湖库水质总体持续好转,优良水质比例为74.2%,较2016年上升3.2个百分点。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为91%。

地更绿。2018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为4.9%。全区天然草地毛面积达5725.88万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达4800.68万公顷。

村更美。投入资金4.67亿万元,实施992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全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7个。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11个,生态乡镇214个,生态村1562个。

如今天山南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场景正越来越多,新疆生态环境的改善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大力推进。

本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电话:67194786(总编室) 67113790(广告部) 67113791(发行部)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8048号 年价:390元 月价:32.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